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3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共计转增股本88,000,000.00股。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未发现公司第三

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亚嫔

2018年3月27日